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85) in EMSD/LESD 7-2/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致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通告第 6/2016 號
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註冊續期相關訓練要求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附表 10 第 2 部的第 1b 條及第 4 部的第 1b 條，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申請註冊續期時，需於緊接提交註冊續期申請前的 5 年內，完成最少 30 小時的相關訓練。

首批註冊續期將於 2017 年年底展開。所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請緊記跟進其聘請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所接受的培訓成效，並為他們安排足夠的訓練以確保滿足註冊續期的要求。

如對此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237 與本署的徐嘉俊先生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張劍清

代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

副本抄送：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